

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CaoCao Inc.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於2025年5月1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生效)

本文件的英文版為正式版本，如本文件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以本文件的英文版為準。

目錄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9
股東名冊及股票	13
留置權	15
催繳股款	16
股份轉讓	18
股份繼承	19
沒收股份	20
股東大會	22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23
股東投票	25
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	27
註冊辦事處	29
董事會	29
董事的委任及輪值	35
借款權力	37
董事總經理等人士	37
管理	38
經理	39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39
董事的議事程序	39
會議紀錄及公司紀錄	41
秘書	4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42
文件認證	44
儲備的資本化	45
股息及儲備	46
記錄日期	52
週年報表	52
賬目	53
核數師	54
通知	54
資料	58
清盤	58
彌償保證	59
無法聯絡的股東	59
銷毀文件	60
認購權儲備	61
股額	63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aoCao Inc.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
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5年5月1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CaoCao Inc.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除非受開曼群島法例禁止或限制，否則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任何宗旨，且擁有並可不時及隨時於全球任何地方行使一名自然人或法團作為主事人、代理、承判商或其他身份可隨時或不時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
4. 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公司的宗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4.1 從事投資公司的業務，並就此目的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的名義取得並持有土地及房地產、金銀條、由任何公司（不論於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發行或擔保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項及證券，以及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政府、主權國、統治者、長官、或最高、從屬、市政、地區或其他公共機構或機關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項及證券。
 - 4.2 以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借出計息或免息附有或無保證的貸款及以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
 - 4.3 於全球任何地方以購買、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房屋、樓宇及其他財產或當中任何權益。

- 4.4 從事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易商的業務，並就此目的訂立現貨、期貨或遠期合約以買賣任何商品，包括（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原材料、加工材料、農作物、農產品或牲畜、金銀條、硬幣及寶石或半寶石、貨物、貨品、服務、貨幣、現時或將來可於商業中買賣的權利及權益（不論有關買賣是否於有組織的商品交易所開展或以其他方式生效）及根據就任何該等商品交易所能夠訂立的任何合約以交付或出售或交換任何有關商品。
- 4.5 以主事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從事提供及供應任何性質貨品、設備、材料及服務的業務，並從事金融、公司發起人、房地產經紀人、財務代理、土地所有人及經銷商、公司管理人、房產、土地、建築物、貨品、物料、服務、股票、租賃、任何類型或種類的年金和證券的業務。
- 4.6 購買或通過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許可證、秘方及任何類型的不動產或個人財產。
- 4.7 興建、裝備、配置、裝設、修理、購買、擁有、租用及租賃經營航運、運輸、出租及其他通訊及運輸業務所使用的蒸氣船、電動船、帆船或其他船舶、船、艇、拖船、大型遊艇、駁船或其他財產以供本公司或其他方使用，以及向其他方出售、租用、租賃、抵押、質押或轉讓蒸氣船、電動船、帆船或其他船舶、船、艇、拖船、大型遊艇、駁船或其他財產或當中任何權益。
- 4.8 從事所有批發及零售種類的貨物、農產品、儲存品及貨品的進口商、出口商及商家，以及包裝商、報關經紀、船務代理、保稅或其他形式倉庫管理人及運營商的業務，以及進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直接或間接與其利益有關的每種代理、代理商及經紀業務或交易。
- 4.9 就所有有關於公司、商號、合夥商行、慈善組織、政治及非政治人物及組織、政府、公國、主權國及共和聯邦及國家的事項，以各樣服務及諮詢人方式從事顧問業務；以及經營所有或任何金融、工業、發展、建築、工程、製造、承包、管理、廣告宣傳、專業事業及私人顧問的業務，並為擴展、發展、營銷及改善各類項目、發展、商業或工業及與該等業務有關的全部系統或流程及其中的融資、規劃、分銷、營銷及出售作出有關所有途徑及方法的諮詢建議。
- 4.10 擔任該活動各分支的管理公司，並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擔任各類投資及酒店、產業、房地產、樓宇及業務的經理，以及一般地從事各類財產經理、顧問或代理或擁有人代表、任何目的的製造商、基金、財團、人士、商號及公司的業務。

- 4.11 從事視作就本公司任何業務可方便地進行的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
- 4.12 透過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按揭或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進行借貸或籌集資金。
- 4.13 提取、作出、接受、背書、折讓、執行及發行所有可流通及不可流通以及可轉讓文據，包括本票、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4.14 於開曼群島及其他地方設立分支機構或代理機構，對其進行監管及終止其經營。
- 4.15 以實物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
- 4.16 取得及接管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承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進行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利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4.17 向本公司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人士所供養人士授出退休金、津貼、酬金及花紅，並支持、設立或認捐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會社、社團或基金或任何國家或愛國基金。
- 4.18 按可能被視為合適的條款向有關人士貸款及墊款或提供信貸，以及就任何第三方的債務作出擔保或保證，而不論該第三方是否與本公司有關或相關擔保或保證能否為本公司提供任何利益，並就此目的以被認為有利的條款及條件抵押或押記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當中任何部分，作為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的任何有關債務（不論或然債務或其他債務）的支持。
- 4.19 與在進行或經營本公司將會或可能從中取得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任何業務或企業中從事或享有權益或將會從事或享有權益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或公司就攤分利潤、共同利益、合作、合營、互惠寬免、合併或其他方面訂立夥伴關係或任何安排，以及貸款、為任何有關人士或公司的合約作出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協助，並且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有關公司的股份及證券，以及出售、持有、再發行（不論有擔保與否）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證券。

4.20 與任何機關、市政或當地或其他層級機構訂立任何安排及從該等機關獲得本公司可能認為有利的任何權力、特權或特許權，並且實行、行使及遵守任何該等安排、權力、特權或特許權。

4.21 從事附帶於或本公司可能認為有助於實現上述宗旨或當中任何宗旨的一切事情。

5. 倘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定義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條文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繼續作為按開曼群島之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團以及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6. 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為有限責任。
7.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並發行其原有或新增股本中的任何部分，並可附設或不附設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須受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中另有明確宣佈，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權力。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aoCao Inc.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
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5年5月1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生效)

- 1 (a) 公司法(經修訂)「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對細則的任何旁注、標題或引言，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索引之提述，不應被視為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一部分，且不影響其解釋。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符，否則在詮釋本組織章程細則時：

地址：指具有其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用作任何通訊用途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委任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指委任該名替任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行事的董事；

細則：指現時所示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如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分董事；

催繳股款：指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股款；

結算所：指本公司批准其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公司法：指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應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當時於開曼群島生效的其他法案、法令、法規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其他文件（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本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均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已知會股東其網址或域名，或其後經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而修訂的網站；

公司通訊：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指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的人士或多名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形式：指包括向擬定收件人以電子形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版本的通訊；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釐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指曆月；

報章：指一般於相關地區出版及流通的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且為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或就此而言並無排除的報章；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第1(e)條所載述的決議案；

繳足：指就股份而言，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指須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的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過戶登記處：指董事會為存置該類別股本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而不時決定，以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轉讓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提交登記及登記的相關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方或其他地方；

有關期間：指從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起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上市前一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就本項釋義而言，倘有關證券於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被暫停買賣，無論時間長短，其將仍視為上市)；

相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該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公章及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不時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該職位職責的人士，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用於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明文件蓋章的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的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票，惟股票與股份間有明示或默示區別者除外；

股東：指正式記入股東名冊作為當時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如此聯名登記的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第1(d)條所載述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方。

- (c) 在本細則，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不符，否則：
- (i) 提及單數的字詞包括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ii) 表示性別的字詞包括所有性別的涵義，而表示人士的字詞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在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字詞或詞彙（除於本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仍未生效的法定修訂外），於本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公司」一詞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 (iv)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規定的提述均詮釋為與當時生效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
- (d) 於有關期間內所有時間，如一項決議案於根據本細則舉行並已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而該通知指明有意將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股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e)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股東）獲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規定舉行且已正式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f)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須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相關的情況下）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視為在最後一名人士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之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並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 (g) 就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處理的事宜，就任何目的而言可以特別決議案處理。

-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且受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 3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可按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釐定（如無有關釐定或有關決議案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在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具有本公司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有條件或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股份；並可按必須於特定事件發生之後或既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而有關認股權證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且本公司已就補發認股權證獲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認股權證代替已失去的認股權證。
- 5 (a) 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被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將可變動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續會）為不少於持有（如為法團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通過委任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有關任何續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親身出席（如為法團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而任何親身出席（如為法團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本條細則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或廢除，猶如該類別股份當中的各組別均視作構成一個獨立類別，其權利將會變更或廢除。
- (c) 除非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有明文規定，否則於進一步設立或發行具同等地位的股份時，不得視為修改賦予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

- 6 本公司於採納本細則之日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或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是否均已繳足），新股本的數目、股份將分為一種或多種股份類別及股份將以港元或其他貨幣列值將按股東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有關決議案的規定釐定。
- 8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議決增設該等股份的股東大會指示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可附有該股東大會指示的權利、特權或限制，如股東大會並無有關指示，則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的情況下，按照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尤其是，該等股份的發行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方面的優先權或有條件權利，以及附帶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 9 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董事會可決定按面值或溢價並按最接近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部現有持有人分別持有有關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首先向任何有關人士提呈發售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明任何其他條文；惟倘並無或未能作出任何該等決定，則該等股份須視同構成發行該等新股份前本公司存在的資本的組成部分。
-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籌集的任何資本須視為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的組成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轉讓及繼承、沒收、留置權、取消、交還、表決及其他事宜的條文所規限。

-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對價及一般條款（須受細則第9條規限），將該等股份及證券向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是否賦予放棄權）、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不得按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就任何股份發售或股份配發而言，倘公司法之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會必須遵守有關條文。
- (b)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的司法權區或董事會認為如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將會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並不可行，或確認是否需要辦理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或有關規定內容成本高昂（不論按絕對值計算或是相對於受影響股東的權利而言）且耗時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及議決不會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處理因提呈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產生的零碎配額，包括以本公司利益將零碎配額匯總及出售。可能受本條細則第(b)段所述任何事項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向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b) 如發行任何股份旨在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作為一年期間內無法獲利的任何工廠設備撥備，則本公司可按當時已繳足的股本就有關期間支付利息，並在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規限下，從資本中扣除以利息方式支付的金額，入賬列作該等工程或建築物的部分建築成本，或列作工廠設備的部分撥備。

1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按細則第7條的規定增加其股本；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值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有權獲得合併股份的碎股，則該等碎股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碎股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且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按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利益比例分派予彼等，或以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將未發行股份拆分為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的若干類別股份；
- (d) 將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分拆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述面值的股份，惟須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而成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相比，享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遞延權利或受到任何限制；
- (e)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任何人士尚未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從本公司股本金額扣減經註銷股份的金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14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符合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以任何法定方式削減股本或不可分派儲備。

- 15 (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其任何本身的股份（本條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授權，本公司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法律授權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自股本撥款）付款，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亦毋須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的方式及條款，或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的方式及條款，或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 (b)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發行股份的條款為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該等股份。

股東名冊及股票

- 16 除本細則或法律另有明確規定或主管法院另有明確命令外，本公司不得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前述情況外，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情況，本公司不受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碎股中的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或被迫以任何其他方式承認有關權益、權利或申索，惟登記持有人對有關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 17 (a) 董事會須確保存置股東名冊，並於當中登記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

- (b)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在有關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股東總冊或分冊。
 - (c) 在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營業時間免費查閱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所有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 (d)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時間或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年不得超過30個整日。
- 18 (a) 每名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的相關期限內或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在分配或提交轉讓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要求的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獲得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倘在對於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份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款項（如屬轉讓，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不禁止的其他金額（就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而言）；如屬任何其他股份，則不超過董事會不時釐定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屬地區合理的貨幣金額，或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分配或轉讓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就股份上市的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而言組成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的數量，則有權按證券交易所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數量或其整數倍獲得所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的所涉股份獲得一張股票，惟倘有關股份為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各名有關人士簽發及交付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交付。
- (b) 如董事會採納的正式股票格式有所變動，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發出新正式股票，以替換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的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決定是否要求退回舊股票作為補發股票的先決條件，並就任何已丟失或污損的舊股票施加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有關彌償的條件）。如董事會選擇毋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視為已註銷且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 19 所簽發的各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就此而言，印章可為複製印章。

- 20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註明所發出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繳付的股款，並可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發出。每張股票僅可代表一種類別股份，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附帶於股東大會上的一般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描述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等字眼或其他與相關股份類別所附帶權利一致的恰當字眼。
- 21 (a) 本公司並無責任將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就接收通告及（在本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22 倘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如有）（如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不禁止的其他款項；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不超過董事會不時決定在有關名冊所屬地區合理的貨幣金額，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有關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下獲補發有關股票。倘股票遭損毀或塗污，則在交回舊有股票後可獲補發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因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的所有成本及實報實銷開支及有關彌償。

留置權

- 23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或須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應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不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的所有債項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條細則全部或部分條文。

-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款項為現時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以本細則所訂明向本公司股東送呈通告的方式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14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25 於支付有關出售的成本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須用於支付或償付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或協定，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就落實有關出售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有關股份的買家，並可將買家的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股份持有人，而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 26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中的任何尚未繳付且其配發條款並無訂明須於指定日期支付的款項（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被催繳的股款可以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 27 任何催繳均須向相關股東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當中訂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收取有關催繳款項的人士。
- 28 細則第27條所述的通知應以本細則訂明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
- 29 除根據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須最少於報章刊載一次通告向相關股東發出通知，告知收取每項催繳股款的指定人士，以及指定的付款時間及地點。
- 30 被催繳的每名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明的人士支付被催繳的金額。
- 31 任何股款的催繳均視作於授權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時作出。
- 32 股份聯名持有人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股份被催繳的股款及到期支付的分期款項或就此到期應付的其他款項。

-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遲任何催繳股款的指定支付時間，並可因股東居於相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認為可獲延長支付時間的其他理由，而對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支付時間，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概無股東可獲延長支付時間。
- 34 如股份所催繳的股款或分期款項並無於指定的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應繳付該款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須就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款項繳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直至實際繳付當日為止，息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年利率不超過20厘），惟董事會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 35 股東支付（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或共同或個別）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以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36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的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時，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與所產生的債務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的通告已按本細則的規定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充分證據；前述事項的證明為債務的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的董事的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 37 (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細則而言，均須視作已妥為催繳、通知及於訂定日期到期應付的股款，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方面的有關條文即會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款項。
- (b)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
- 3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而就全部或任何該等預繳款項而言，本公司會按董事可能釐定不超過20厘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預繳未繳股款不會令股東有權就股份或有關股東於催繳前已預繳的股款的部分股份收取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有關其他格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的轉讓書作出，該等轉讓書僅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40 所有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書。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協定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暫緩作出協定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內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所有轉移文件及其他有關或可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所有權的文件須交回以供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分冊內的任何股份，在有關登記辦事處進行登記，如屬股東名冊總冊內的任何股份，則在過戶辦事處進行登記。
- (c) 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分冊中的所有股份轉讓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並須於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 42 就繳足股份而言，其持有人轉讓有關股份的權利不受任何限制（除非獲香港聯交所許可），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的人士，亦可拒絕登記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而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任何股份，而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不論是否已繳足）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已向相關登記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辦事處遞交轉讓文據，並隨附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而倘轉讓文據為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須隨附授權該人士簽署的證據）；
- (c)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 (d) 所涉股份並無以本公司利益作出的留置權；及
- (e)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

4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向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任何股份轉讓。

4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表格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以及（所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除外）有關拒絕的理由。

46 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作註銷並須即時作註銷，而按細則第18條的規定承讓人可免費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倘上述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股份有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應根據細則第18條的規定就有關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應保留轉讓文件。

47 於股東名冊根據細則第17(d)條暫停辦理登記時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股份繼承

48 倘股東身故，則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士（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應為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股份權益具有所有權的人士；惟本條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概不免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個人或聯名）的遺產就已故持有人單獨或與其他人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而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

49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且在符合下文規定情況下，可選擇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 50 根據細則第49條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將本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辦事處交付或送交一份已由彼簽署述明彼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董事會另行同意者則除外）。倘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則須簽署向該代名人轉讓股份的文件，以證明其選擇。本細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規限、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的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書。
- 51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與倘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為止，惟倘符合細則第80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 52 任何股東如未有在指定繳付日期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項，在不影響細則第34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可在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隨時向有關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彼將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一併繳付，有關利息仍將應計至實際還款之日。
- 53 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時），規定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述明付款地點，有關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相關地區內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述明，倘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股份可被沒收。
- 54 倘未有遵守前述任何通知規定，董事會可在仍未繳付該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通過決議案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有關沒收將涵蓋就所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須沒收的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 55 任何就此沒收的股份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 56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即使股份已被沒收，有關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認為有需要）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支付有關利息）止期間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20厘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付款，但毋須將股份的價值扣除或作出撥備，惟倘本公司已就股份收取所有有關款項，則有關人士的責任將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利息。
- 57 倘任何證明書中的聲明人為董事或秘書且當中已述明股份於證明書所述的日期已正式被沒收或交回，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證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得對價（如有），並可以獲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毋須理會有關股份的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且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有關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 58 倘沒收任何股份，須向緊接沒收前仍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股東發出通知，並即時將沒收事宜連同有關日期記錄於股東名冊內；然而，即使並無發出或因疏忽而並無發出有關通知或在股東名冊內作出記錄，沒收亦不會因任何方式而無效。
- 59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或准許於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就股份所涉的開支後及符合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或贖回遭沒收股份。
- 60 沒收股份概不影響本公司對有關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 61 (a) 倘未有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支付應付款項（不論該等款項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則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催繳及已發出通知而應付。

- (b) 倘股份被沒收，股東須向本公司交付並隨即交付其被沒收股份所涉的股票，且無論如何，代表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股東大會

- 62 於有關期間全部時間（本公司採納本細則之財政年度除外），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且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使所有參加大會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大會的該等人士應視為已親身出席該大會。
-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6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的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的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 65 本公司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亦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大會通告須指明召開大會的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的人士，惟即使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期間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短，倘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股東大會將視為已獲正式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經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的總投票權的95%的過半數股東）同意。
- 66 (a) 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通告，亦不會令在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無效。
- (b) 倘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告連同任何通告一併寄發，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未能接獲有關表格，亦不會令在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67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視為普通事項的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 (i) 宣派及批准派息；
 - (ii)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制定釐定有關酬金的方法；
 -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佔不多於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條細則第(vii)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67A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 68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如屬法團股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處理事項前股東大會已達到法定人數，且於大會結束前仍然達法定人數，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 69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會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如在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續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親身（如屬法團股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
- 70 各股東大會的主席須由本公司主席（如有）擔任，倘其缺席或拒絕擔任有關大會主席，則由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擔任，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兩人同時拒絕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推選彼等當中一人為該大會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推選一人為該大會主席。
- 71 大會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訂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的通告，當中須訂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概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概無股東有權獲取有關通告。除可能於續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如屬法團股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如屬法團股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不少於附有可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親自出席（如屬法團股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在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股份（惟有關股份的已繳足總額須不少於賦予有關權利的所有股份繳足總額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 73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會議記錄簿冊中，有關決議結果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數目或比例的證明。
- 74 投票方式表決應以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書或票證）、時間及地點進行。毋須就並非即時舉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如按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大會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根據細則第72條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任何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可經大會主席同意後，於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結束前任何時間或進行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撤回投票表決要求。
- 75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續會的問題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須於有關大會進行且不得押後。
- 76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倘票數均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發生爭議，則由大會主席決定，而該決定為最終決定且不可推翻。
- 77 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阻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事項（就已要求投票表決的問題除外）。
- 78 倘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建議作出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議事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無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對其作出的修訂（僅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無論如何概不會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股東投票

- 79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如屬法團股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就股份支付）；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如屬法團股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1)票（除非本條細則另有規定）。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儘管本細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各有關受委代表毋須以相同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

- 79A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概不計算在內。
- 80 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惟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 8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以及於股東破產或清盤時由若干受託人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上述人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的主管法院判定為精神不健全的股東，不論是以投票表決或以舉手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或接管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董事會信納一名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的人士的授權的憑證，須在不遲於使代表委任文據有效於大會上使用的最後交回時間前，送交本細則就遞交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未有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辦事處。
- 83 除本細則訂明或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外，除已正式登記為股東，並已支付當時就其股份結欠本公司的所有應付款項的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就其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84 任何人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表決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且不可推翻。

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

-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投票（如屬法團股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投票）或以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或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該股東行使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 86 受委代表的委任須指明獲委任人及委任人的名稱方為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者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如於大會主席根據細則第72條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一位索償。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均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獲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 87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 88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登記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代表委任文據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如為法團股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視為已撤銷。
- 89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該等格式，惟其將不會妨礙使用雙向格式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行使有關權力）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

- 90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i)應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與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作出投票；及(ii)除非其中另外訂明相反條文，否則應對與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 91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託書或據此簽署委託書的其他授權或涉及轉讓股份的委託書，只要過戶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並無於該委託書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兩個小時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託書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 92 (a) 任何法團股東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通過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權力。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細則所提述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於由獲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的法團股東。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在細則第93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各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獲授權的人士視為獲正式授權，毋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權力，有關權力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
-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法團代表的委任須符合以下各項方會對本公司有效：
- (a) 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作出委任，由任何董事、秘書或獲該股東授權的任何高級職員發出的委任通知書已送達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表格上註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或已於會上遞交予大會主席，倘並無註明地點，則已送達本公司於該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不時於相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已於會上遞交予大會主席；及

- (b) 倘獲其他法團股東作出委任，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目的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截至該決議案日期最新的股東組成文件副本及董事名單或監管組織成員名單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上述各項均須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組織的成員公證簽署證明(或如為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如為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的副本)，已不遲於法團代表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視情況而定)前48小時送達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通告表格內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

- 94 法團代表的委任須指明獲授權以委任人代表身份行事的人士及委任人的名稱方會有效。除非聲稱作為法團代表的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為法團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的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的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註冊辦事處

- 95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設於開曼群島內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地方。

董事會

- 96 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 97 董事可隨時透過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其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有關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缺席間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類似方式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董事，除非獲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僅於獲董事會批准後方可生效。替任董事的委任將於發生任何如彼為董事則須辭任的事件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時終止。替任董事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

- 98 (a) 倘替任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內收取通告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的地區）有權與其委任人一同收取及（代替其委任人）放棄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及其委任人身為成員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一般而言，其可在有關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就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條文均適用，猶如彼（代替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不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般有同等效力。由替任董事見證之公司蓋印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及見證者具有相同效力。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本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作出適當修訂後）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彼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 (c) 在並無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董事（就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倘董事（可以為有關證明文件的簽署人）於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決議案當時並非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因其他理由而不可或無法行事，或未有提供收取通知的總辦事處所在地境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發出的證明文件就所證明的事宜而言對所有人士皆具有決定性。
-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儘管如此，彼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所有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100 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提供的服務收取一般酬金，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釐定，而有關金額（除非另行獲表決通過的決議案指示）須按彼等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間劃分，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攤分，惟於任期短於應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的情況下，則有關董事僅有權享有與其在任期間相關比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 101 董事亦有權就履行董事職責或相關事項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及其他開支(包括彼等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進行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所產生的差旅費)獲得償付。
- 102 董事會可向受邀為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授出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利潤分佔或董事會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
- 103 儘管細則第100、101及102條有任何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將不時由董事會釐訂，並可以薪金、佣金、利潤分佔或其他方式或同時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作出，並可享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彼等作為董事收取的一般酬金並不包括有關薪酬。
- 104 (a)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此有關的對價(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條文有權享有的款項)，均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除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所准許者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除根據公司法獲准許者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借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c) 細則第104(a)及(b)條僅適用於有關期間。

105 倘出現以下情況，董事須離職：

- (a) 倘其破產或被頒佈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
- (b) 倘其身故或被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判定為或可能為精神不健全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事宜，而董事會議決須將其撤職；或
- (c) 倘其未有向董事會特別請假但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不得代其出席會議，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彼須因有關缺席而離職；或
- (d) 倘其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因任何法律條文不能再出任董事或因本細則而被罷免；或
- (e) 倘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終止其董事任命，而申請覆核或對有關要求提出上訴的期間已經屆滿，且當時並無任何已提交或正在提交當中的覆核申請或上訴；或
- (f) 倘其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辭職或於董事會會議上辭職；或
- (g) 倘其遭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14條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或
- (h) 倘其遭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董事本身）（倘並非整數，則最接近的較低位的整數）簽署的書面通知罷免。

106 概無董事將僅因年屆任何特定年齡需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且概無人士將因年屆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 107 (a)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其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亦不會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避免與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董事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夥伴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訂有上述合約或作為有關股東或擁有有關利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的方式，表明鑒於通告所列的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 (b)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於其中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且（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定）該名董事毋須就擔任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 (c)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該名董事並可因此獲得董事會所定的特別酬金（以薪金、佣金、利潤分佔或其他方式支付），而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酬金不包括該等額外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而倘彼作出表決，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該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向以下任何各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彼等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包銷或分包銷發售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利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讓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受惠的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有關基金或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何合約或安排。

- (e) 倘考慮中的建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位或僱員（包括釐訂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有關建議可分拆及由各董事各自考慮，而在此情況下（只要董事並無因(d)段而被禁止投票）各有關董事將有權就各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中，惟有關其本人的委任的決議案除外。
- (f)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或是否應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決定，而有關決定對其他董事為最終決定且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倘前述任何問題乃就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提出，則有關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議案且不可推翻，除非有關主席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

董事的委任及輪值

- 108 (a)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以填補退任董事的空缺。
- (b) 在確定輪流退任董事數目方面，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曾輪流退任的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此外須退任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須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 (c) 董事毋須因年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退任。

- 109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以後年間繼續留任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 (a) 於有關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b) 於有關大會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 (c)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 (d)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不欲參加重選。
- 1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及不時通過普通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不少於兩(2)名。
- 11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增補董事。任何據此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告退。
- 112 董事會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董事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作為增補董事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在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及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
- 113 除非以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及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且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概無人士（除退任董事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惟獲董事會提名膺選則另再別論。本條細則規定提交該通知的期限由就該選舉發送股東大會通告起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為最少七日。

- 114 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協議中有任何規定，股東仍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此類罷免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舉另一名人士接替該董事的職務。任何據此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告退。

借款權力

- 11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資或借款或就任何金額的付款擔保，以及按揭或抵押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的催繳款項資本或其任何部分。
-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合適的方法、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且尤其是受限於公司法的規限下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籌集資金或就任何金額的付款或還款擔保，而不論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的抵押保證而發行。
- 11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以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間並無任何衡平權益。
-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讓價、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認購或轉換、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119 董事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可能訂明或要求辦理抵押及押記登記的規定。
- 120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存置一份適當的該等債權證持有人名冊。
- 121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遭抵押，所有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任何抵押的人士均從屬於該等前抵押，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較該等前抵押優先之權利。

董事總經理等人士

- 12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期間及條款及其根據細則第103條所釐定之薪酬條款，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所決定本公司業務管理層其他職務。

- 123 每名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可由董事會罷免或撤職，但此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 124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受相同的辭任及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依照事實即時終止其職位。
- 125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轉授其認為合適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行使之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該等規則及限制，而在當中的條款規限下，所述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更改，惟以忠誠行事之人士及在無任何有關撤回、撤銷或更改之通告下不受此影響。
-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職銜或稱銜含「董事」字眼的職位或職務，或為本公司現有職位或職務冠以該職銜或稱銜。就本細則而言，本公司職銜或稱銜中含「董事」字眼的任何職位或職務（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並不表示擔任該職位的人士為董事，亦不表示擔任該職位的人士在任何方面獲賦予董事的權力，而該人士亦不得被視為董事。

管理

- 127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指明董事會獲授的權力及授權外，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頒佈與公司法及本規則規定並無抵觸的任何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頒佈的該等規則不得使董事會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細則及公司法無明確指示或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而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動及事宜。
- 128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可於日後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期權；及
 - (b) 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分派其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作為薪金或其他薪酬以外另加或其替代物。

經理

-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之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並可釐定其薪酬（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獲授權分享本公司利潤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 130 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之委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 13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各方面均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有關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屬下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 132 董事會可不時互相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則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及不時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倘本公司主席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本公司副主席將作為主席主持會議，如並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不願出任，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經適當變更後同樣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推選或另行委任的任何董事。

董事的議事程序

- 133 董事會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而其投票權須予以累計，但其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 134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在全球各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有關會議不得於總辦事處所在地以外的地區召開。會議通告將親身以口頭形式告知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輸寄發至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已離開或即將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把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送往其為收取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最後知悉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該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在相關地區之其他董事前發出，而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相關地區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 135 在細則第107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36 在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13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 138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薪酬，以及將該等薪酬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139 由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7條施加之規例所取代。
- 140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有關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人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 141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必要法定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 142 (a) 由每名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異。此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文件構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字。
- (b) 倘於書面決議案由董事最後簽署當日，該名董事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後知悉之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到該名董事，或其因疾病或殘疾而暫時無法行事，並且在各情況下，其替任人（如有）受到任何有關事件影響，則毋須由該名董事（或其替任人）簽署決議案。只要決議案經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該等替任人有權就此投票）簽署或董事人數已構成法定人數，則該書面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已通過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各自最後知悉之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倘無）則通過總辦事處，向彼等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副本或將有關內容知會彼等，且並無董事知悉或已接獲任何董事就有關決議案提出異議。
- (c) 倘無收到倚賴於有關事宜的人士發出的相反內容的明確通知，則由董事（其可能是有關書面決議案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本條細則第(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事宜簽署之證明即為當中所載事宜之最終結論。

會議紀錄及公司紀錄

- 143 (a) 董事會須促使妥為記錄下列各項：
-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及根據細則第137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出席的董事的姓名；及
- (iii) 於本公司、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所有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進程。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紀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紀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證明。

秘書

-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的秘書的委任秘書亦可（並不影響其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而享有的權利）由董事會免任。倘秘書一職懸空或因任何理由並無能夠執行事務的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向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能夠執行事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或向獲董事會授予一般或特別授權代表董事會的本公司高級職員作出。
-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有關會議的正確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董事及秘書辦理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的事宜，不得由兼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辦理或對上述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147 (a)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並保管一個印章可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 (b) 加蓋印章之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有關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明，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或其中一項簽署，或以該決議案所指定親筆簽署以外之機印方法或系統簽署或蓋章，或將簽署印刷於證書上，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可設有證券印章用作為本公司所簽發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明之蓋章。有關證明或其他文件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亦毋須印上彼等的機印簽署，而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有關證明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上印章及簽署（儘管並無任何有關簽署或機印簽署）。董事會可議決免除在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可議決在該等證券上以印刷證券印章圖像之形式加蓋印章。

- 14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並隨時藉已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不論是否經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公司、商號、個人或由多名人士組成的任何不固定團體，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授權人，而委任的目的及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不超過本細則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授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的條文，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授權人將歸於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他人。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其印章的書信，授權任何人士（不論為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事項的授權）作為其授權人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有關授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蓋上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對本公司具約束力，與經本公司正式蓋章的文據的效力相同。
- 150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管理本公司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的成員，並可釐訂其酬金，以及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可將有關授權再轉授，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任何其中的空缺，並在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如此委任的人士，並可廢除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可有關廢除或修訂通知的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 151 董事會可為當前或過去任何時間受僱於或服務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人士，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有聯繫或關聯的公司的任何人士，或當前或過去任何時間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之人士，以及為此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人及受供養者的利益而設立及維持或爭取設立或維持任何需供款或不需供款的退休金或長俸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以及向上述人士支付或爭取支付捐款、年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津貼或捐助任何旨在為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前述任何其他人士的福利或促進上述各方的利益及福祉而設的任何機構、會社、會所或基金，亦可就任何上述人士的保險付款，或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的目的作出捐助或金錢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與前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共同作出前述任何事宜。如前述般受僱或任職的任何董事均無權參與及將任何有關捐款、年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收歸個人所有。

文件認證

- 152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獲本公司授權的其他職員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登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本公司授權的職員。
- (b) 宣稱為上述獲認證的文件或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或上述任何有關的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彼等之摘要，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使彼等相信獲認證的文件（或倘該文件如上所述已獲認證，則按有關方式認證的事宜）屬真實或（視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的會議記錄為正式構成的會議的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該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為原件的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屬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確記錄。

儲備的資本化

- 153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議決將任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儲備賬之進賬額（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包括其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撥充資本及按以股息方式分派利潤的分派比例將有關款項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本章程可能指定或按本章程規定而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代表彼等將有關款項用於悉數繳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上文所述比例向有關股東配發及分派之未發行股份。
- (b) 根據公司法，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分派及應用所有決議撥充資本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分派利潤、安排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使上述各項生效。為使本條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有關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忽略任何零碎股權或向上或向下湊整任何零碎股權及決定支付予任何股東以換取零碎股權的現金付款，或忽略不計零碎部分的價值（由董事會釐定）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該等零碎股權湊整出售，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而僅因行使有關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且應視為並非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內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各方簽訂任何協議，規定有關資本化及與其有關的事宜，任何根據該授權訂立的協議對所有相關事宜具有效力且具約束力。在不限制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有關協議可規定該等人士以接納獲分配及分發股份、債券及其他證券的方式，以解決其就此資本化數額提出的申索。
- (c) 細則第160條第(e)段的條文須應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進行資本化的權力，猶如其已作出適當修改應用於選擇權的授出。僅因行使有關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且應視為並非獨立類別的股東。

股息及儲備

-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 155 (a) 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156條不時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所許可之中期股息，尤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倘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令享有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 (b) 如董事會認為股息金額相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合理，董事會亦可以每半年或按其議定的任何其他適當期間派付任何可以固定股息率派付的股息。
-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有關可供分派資金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本條細則第(a)段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佈及派付。
- 156 (a)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宣派或派付或分派股息。
-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但在不損害本條細則(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於過去某個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不論該日先於或後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其於該日後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損益撥入收益賬及就任何目的以本公司損益的方式處理，並可用作為股息。根據上文所述，連股息或利息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作收益處理，但毋須強制將有關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撥充資本，或將其用於減少或減記已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成本。
- (c) 根據本條細則第(d)段，股份倘以港元計值，則股份所涉及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必須以港元列值及支付，倘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則必須以該貨幣列值及支付，但當股份以港元計值，倘若股東可選擇以董事會所選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則董事會可決定按其釐定的匯率進行換算。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派發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或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過低，以致無法以相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有關款項，或本公司或股東因該付款而須承擔的成本過高，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倘可行)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匯率轉換為相關股東所在國家(如股東名冊所示的該股東地址)的貨幣支付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157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方式發出。

158 本公司毋須就股份應付股息或有關股份的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159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可認購該公司證券之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而不論有否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權利，如在分派上遇到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股權或將其上下捨入為整數，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決定根據所釐定價值應向任何股東支付的現金款額，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以及可決定將該等零碎股權湊整出售，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於股息內擁有權益之股東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該等轉讓文據及文件乃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於協議中擁有利益之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各方訂立有關協議，規定股息及與該協議有關之事宜，而任何根據該授權訂立協議須為有效。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之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或有關事宜之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費用方可確定(不論是絕對價值或相對有關股東之持股價值而言)，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之股東提供或支付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酌情行使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且應視為非獨立類別的股東。

- 160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進行以下任何一項：
-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本身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足日的書面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發出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為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股東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釐定的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中一筆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賬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ii)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本身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足日的書面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發出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就已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已行使選項股份」）而言，不得支付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取而代之，須基於上文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釐定的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中一筆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賬面值的金額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 (b) 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由有關股份配發的獲配發人持有，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如上所述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代替股息）；或
 - (ii) 倘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當時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i)或(ii)分段的規定，或當時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董事會須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之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股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股權或將其上下捨入為整數，或據此零碎股權益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而將受該等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僅因有關權力獲行使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且應視為並非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儘管有本條細則第(a)段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不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方式悉數支付某次股息。
- (e) 在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的要約會或可能違法，或有關事宜之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費用方可確定（不論是絕對價值或相對有關股東之持股價值而言），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任何該等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獨立類別的股東，且應視為並非獨立類別的股東。

161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適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應付本公司的索償或負債，或或然項目，或償付任何貸款資本，或支付股息，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應用的適當用途，而在作用於上述用途前，可按相同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包括用於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或就其證券的收購給予財務資助），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 162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整個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根據派付股息任何期間部分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根據細則第38條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163 (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會可保留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負債或債務。
- (b) 董事會可以從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減去該股東目前應當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如有）。
- 164 授權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訂的有關款項，惟向每名股東所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且所催繳的股款須於支付股息時支付，而倘本公司與股東間有安排，有關股息可與所催繳的股款對銷。
- 165 股份轉讓未被登記前，就本公司而言，轉讓股份（不影響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的權利）不會將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權利轉移。
- 166 倘兩位或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收取就有關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向股份持有人支付或償付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任何股份的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支票或付款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份支票或付款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收款人，或倘為上述的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則以有權享有其權利的股東為收款人，而銀行承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似為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上述的每份支票或付款單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 168 倘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則在該等款項獲領取之前，儘管其被記錄於本公司的簿冊中，董事會可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或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對價重新分配或重新發行，而其所得款項應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

- 169 在符合上市規則前提下，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某一日的特定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本條細則之規定在加以適當變通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利潤或本公司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的分派以及要約或授出。
- 17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利潤，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之資本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在作出分派後仍然有償付能力，或於作出分派後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淨值高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否則上述盈餘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週年報表

- 171 董事會須作出或安排作出公司法規定須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或存檔。

賬目

- 172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宜，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宜備存妥善賬簿，以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顯示並說明其交易。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個曆年的12月31日或董事會另外指定者。
- 173 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內，或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處或多處地點，並且應經常公開供董事查閱。
- 174 除獲公司法授予權力或獲得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本公司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賬目應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 (b)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按細則第180(b)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不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寄至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寄至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但未獲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規例或常規守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c) 在符合上市規則前提下，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遲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寄予該等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核數師

- 176 (a)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家或以上核數師事務所，其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倘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有繼任者獲委任為止。任何董事，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相關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填補相關空缺。核數師酬金須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且應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在剩餘任期內擔任核數師。
- 17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簿冊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其履行職責所需資料，核數師須於每年度審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就此編製核數師報告並隨附之。該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 17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退任核數師外，概無其他人士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14個足日就提名有關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該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就此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寄發意向書副本予退任核數師的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 179 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作出的一切行動，對真誠與本公司交易的所有人士均屬有效，即使彼等的委任有缺失或彼等於獲委任當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變得不合資格獲委任。

通知

- 180 (a) 除另有列明外，根據本細則發給任何人士或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及受本條細則的規限下)載於電子通訊內。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b) 除另有列明外，根據本細則發給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送交股東，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包裝物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股東登記地址（註明收件人為該股東），或放在該地址（註明收件人為該股東），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股東。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股份聯名持有人，以此形式發送的通知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妥為發出的通知。在不限制上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股東不時提供的地址向其送交或交付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c)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交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多於十五日所記錄的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亦不會使相關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交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d) 必須寄發予或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相關通知或文件，可放在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包裝物郵寄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並註明通知或文件收件人為本公司或相關高級人員。
-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本公司以電子形式送交的通知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的要求下，方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 181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供(i)一個相關地區的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或(ii)一個為送達通知的目的之電子地址。如股東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地區，則(i)若以郵寄方式作出，則應以預付郵資空郵信件寄發通知（如適用）；或(ii)若以電子方式送達，應根據細則第180(b)條規定寄發通知。

-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就任何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登記地址或正確登記地址或（在使用電子通訊之情況下）電子地址或正確及有效的電子地址以便向其送達通知及文件，將無權（而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無論其他聯名持有人有否提供登記地址，亦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其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展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選定此方式（及可由彼等不時另行重新作出選擇））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用）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之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相關地區內其可取得相關文件副本之地址，或在本公司網站上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通知或文件，並說明其在相關地區內可取得通知或文件副本之地址。任何按上述方式送達之通知或文件就並無提供登記或正確地址，或（在使用電子通訊之情況下）並無提供電子地址或提供錯誤或無效的電子地址之股東而言應為已妥為送達，惟本(b)段條文之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或無效登記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c) 倘連續三次按任何股東（或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的登記地址向其郵寄或按其電子地址以電子方式向其發送通告或其他文件，惟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為股份之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後無權接收或獲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第(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之通告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向其送達通知之新登記地址或新電子地址為止。
- (d) 即使股東作出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告知向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地址發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很可能或可能會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倘本公司無法核實股東電子地址所在伺服器之位置，則本公司可將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代替向有關股東提供之電子地址發送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而任何有關發佈將被視為對股東有效送達，且相關通告及文件將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當日或上市規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時間被視為已送達股東。
- (e) 即使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在向其發送電子副本的同時，亦向其發送其（以其作為股東之身份）有權收取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印刷本。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倘以郵遞、預付郵資方式寄發，則被視為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函件、信封或包裝物郵遞翌日已送達或送遞。只須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函件、信封或包裝物已寫妥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投寄，便足夠作為該送達之憑證。任何通知或文件不以郵遞方式寄出但由本公司放置於登記地址，則被視為放置當日已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文件，倘以電子方式發送（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則被視為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以電子通訊傳送當日已發出。當本公司採取行動以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任何通知或文件時，該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送達。任何以廣告形式刊發或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則被視為於刊登首日或上市規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時間已送達或交付。

- 183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可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包裝物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而提供的地址，並註明收件人名稱為該人士姓名或死者遺產代理人、股東破產或清盤受託人之職銜或任何類似描述，或（直至提供有關地址前）以假設該股東並無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或文件的任何方式發出。
- 184 任何人士若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獲得任何股份，其須受有關該股份的每一則通知（指在該名人士名稱及地址登記於登記冊前妥為送達或被視為妥為送達給原先擁有股份的人士的通知）所約束。
- 185 根據本細則以郵寄或電子通訊交付或發送至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或留交在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破產或清盤，均應視作已就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直至某其他人士已取代其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及該項送達就本細則在各方面而言，應視作將該通知或文件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 186 本公司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簽署任何通知或文件。

資料

- 187 股東（身為董事除外）無權要求透露或取得任何資料，當中有關本公司交易的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任何事宜，而董事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清盤

- 188 根據公司法，有關本公司被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進行。
- 189 倘本公司須清盤，則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應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按比例分配，而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應以盡量讓股東按各自持股份實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的方式分配該等剩餘資產，惟須遵守可能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 190 若本公司須清盤（不論形式），則清盤人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財產或該等資產為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保證

- 191 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當時的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職務或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不誠實、故意過失或欺詐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聯名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交存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就將予提取或投資的本公司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其他遺失、不幸情況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不誠實、故意過失或欺詐而產生者，則作別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拿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金錢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彼等任何一人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作出彌償。

無法聯絡的股東

- 192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193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i) 於下文第(ii)分段所指的廣告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12年期間，就有關股份應付或作出最少三次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並無索回期內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
 - (iii) 本公司於上述12年及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有收到任何跡象表明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存在；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香港聯交所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
- (b)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任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儘管本公司在任何簿冊或任何其他文件中有任何名目，惟概不得就有關債項設立信託，亦毋須就債項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因於本公司業務中使用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不論持有所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清盤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條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均具有效力及有效。

銷毀文件

194 本公司可：

- (a) 於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之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名稱或地址變動之通告之日起計滿兩年後隨時銷毀該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該通告；
- (c) 於任何股份過戶文據登記之日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該已登記股份過戶文據；
- (d) 於任何其他文件首次存入股東名冊之日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該已存入股東名冊之文件；

並以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不可推翻地推定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地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過戶文據均為正式或適當地登記之有效文據，以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之詳情而言有效之文件。惟先決條件為：

- (i) 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以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
- (ii) 本條細則的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i)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情況下將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細則提述有關任何文件的銷毀包括提述以任何方式棄置該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5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且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屬有效：

- (a) 如本公司發行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規定調整認購價，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按照本細則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第(iii)分段提述的額外股份的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其有關部分）後支付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在考慮認購權證條件之規定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或不禁止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細則第(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有關之條文。

- (d) 由核數師編製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股額

196 除非公司法禁止或不符合公司法規定，否則以下條文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藉由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 (b)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惟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釐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最低額的碎股，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股額發出不記名的認股權證。
- (c)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會議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惟倘股額（若以股份形式存在）並不賦予任何此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則不可根據該股額賦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參與本公司股息及利潤以及於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
- (d) 本細則之有關條文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本細則中「股份」及「股東」的字眼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及「股東」。